

五 作 为 与

(1) 以 ，做 、作
作。

(2) 二 () 于1个 作 (亦 于2个 作) 以
、作 。

(3) 。

(4) 为 下 :

为	
人 传 传 ()	
以 位	
位 且 从 人	
， 他 为	
	严
、BP	严
人	严
以上 为之一且二	
以 以 、	
以 他 上 信	
他人 、交 、互	
为他人 供 便	
以 、 、 、 、	
他 但 作 为	严 予

(5) 作 为 下 :

作 为	
与 与	
他人 与	

、他人、他人 供便	
使、BP	
、	
互	
传	
中，人他	
他人代	
他人代	

(6) 、作 以上 ， 以 ， 不
修 ， 。

(7) 为任 人 。

(8) 于上 作 为 ， 人 、 ，
人 。

(9) 作 为 两 (不 上 中)。

保 人 为
保 人 为 为 事 ， 《
事 与 () 》 。

为	事
作之便以任何	一 事
	一 事
， 任人与 人	一 事
， 使 15	二 事
严 使	二 事

Gv-

人 15 以上	二 事
	二 事
, 人	一 事
作	一 事

人 为 与

人 为 以下 :

为

为

一 事